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51执38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许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下称[REDACTED]）申请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下称[REDACTED]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佣金3,323,029元及相应利息，保全费5,000元。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以（2020）沪0151民初3782号民事裁定，在诉讼阶段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浦东新区南泉北路（原崂山西路）1054号102室的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浦东新区南泉北路（原崂山西路）1054号102室的房屋

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林永新  
审 判 员 袁雪峰  
审 判 员 黄建华  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
书 记 员 史国兴

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